关于对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 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号佳程大厦 A座 6层 A单元,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持有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矿资源")1,440 万股,占中矿资源总股本的12%。 在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期间,公司持有中矿资源股份比例减少 5.696%。公司在持有中矿资源股份比例变动达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 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买卖中矿资源股票。

公司作为持有中矿资源 5%以上的股东,在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减持中矿资源股份 2,606,950 股,减持比例 1.85%,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九条的规定,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比例超过中矿资源股份总数的 1%。

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8条、第11.8.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2条的规定。

鉴于公司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本所决定对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国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8月23日